

拜城县2024年玉米绿色高效高产项目(购买社会化服务-无人机飞防作业)的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2024年玉米绿色高效高产项目(购买社会化服务-无人机飞防作业)。

二、采购内容：购买社会化服务(无人机飞防作业),对4.3万亩玉米高产创建示范田进行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施药。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 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 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 购〔2022〕2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有效的营业执照；(2)农 用 无 人 机 操 作 证 ； (3)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履约保证金：无

四、合同签订：中标后，3天之内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 合
同，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给采购 人 造
成损失的，将保留追偿的权利

五、完工时限：2025年

六、服务要求：

1、采用农业无人机；

2、飞防作业参数：高度3米，喷幅6米，速度6米，下药液量
5升/亩；

3、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回收包装废弃物上交
该作业乡镇，或回收网点，并向采购方提供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上
交的证明材料；

4、上交作业实施明细台账，包括作业乡镇、村组、农户姓名、
作业面积、作业时间及农户签字等内容。

七、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八、项目负责人：彭冠初

电话：13999061799

单位落款(盖章)：拜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年9月25日

